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 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

编制单位：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

法人代表：马强

编制单位：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

法人代表：马强

项目负责人：马强

建设单位：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大生态板厂

电话：13665390100

传真：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高新技术开发区马厂湖镇
后桃园村西 440 米

编制单位：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大生态板厂

电话：13665390100

传真：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高新技术开发区马厂湖镇
后桃园村西 440 米

目 录

第一部分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4
1.1 项目基本情况	4
1.2 项目环评手续	4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5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5
2 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6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6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6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7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工程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9
3.4 生产设备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4
5.2 环评批复要求	24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6 验收评价标准	2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6.2 总量控制指标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气	31
7.2 噪声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3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4
8.3 生产工况	35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6
9.1 监测结果	36
9.2 监测结果分析	42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5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7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7
10.2 建议	5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2
第二部分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7
第三部分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7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评批复（临环高表[2018]178 号，2018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3 生产设备表

附件 4 原辅材料表

附件 5 生产负荷统计表

附件 6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7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8 缴费单

附件 9 管道天然气安装合同

附件 10 空胶桶回收合同

附件 1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12 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附件 13 验收报告上传环保部网站相关信息及截图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位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西 440 米，属于迁建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3600m²。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建设完成，厂区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高开）罚字[2017]第 298 号，详见附件 9）责令企业整改，并作出罚款决定。目前，本项目整改完毕。主要建设内容为胶合板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 万元。项目现拥有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时间		2017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4 月 10 日~ 2019 年 04 月 11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2.7 万元	比例	25.4%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2.7 万元	比例	25.4%
职工人数	20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

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环高表[2018]178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04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建设单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沂高新技术开发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西 440 米，总占地面积 3600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胶合板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化粪池、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以及废气收集系统。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9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对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高表[2018]178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位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西 440 米。厂址地理坐标为 E:118°8'46"，N:35°4'48"。项目厂区东侧 440 米为后桃园村，南侧 560 米为武德村。本项目周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并未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

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以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1~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后桃园村	E	440
2	武德村	S	56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3600m²，生产车间入口设置在车间东北侧，办公室位于车间东北角；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锅炉房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胶合板	1.2 万立方米/年	1.2 万立方米/年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6939m ² ，1F，钢结构，用于贴纸、预压、涂胶、热压、砂光、锯边工序。	本厂区占地面积 3600 m ² ，剩下的为无名厂区用地，与本厂无关，其余同环评
辅助工程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 21m ² ，1F，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存放。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采用后桃园村集体用水	同环评
	供电	由马厂湖镇供电所供给	同环评
	供气	由临沂中裕燃气有限公司通过管道供给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砂光工序粉尘：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未经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排放； ②锯边工序粉尘：锯边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经 15 米高（2#）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排放； ③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装置（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处理后，有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1 套）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	同环评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同环评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装减震垫、隔声罩，合理布局。	同环评
	固废处理	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贴纸、废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废导热油、破损胶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胶桶由供货厂家收集回用于原始用途；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
1	木板	万张/a	46	46	市场供应
2	芯板	万张/a	23	23	市场供应
3	三聚氰胺纸	万张/a	46	46	市场供应

4	脲醛树脂胶	t/a	400	400	市场供应
5	面粉	t/a	300	300	市场供应
6	滑石粉	t/a	100	100	市场供应
7	骨胶	t/a	100	100	市场供应
8	天然气	万 m ³ /a	31.35	31.35	有临沂中裕燃气有限公司通过管
9	电	万 kWh/a	25	25	马厂湖供电所供给
10	水	t/a	500	500	后桃园村集中供水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热压机	台	5	5	/
2	涂胶机	台	2	1	/
3	预压机	台	3	3	/
4	四面锯	台	1	1	/
5	砂光机	台	1	1	/
6	翻板机	台	1	1	
7	刮腻子机	台	1	1	
6	导热油锅炉	台	1	1	80 万大卡
7	和胶机	台	2	1	/
8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	套	1	1	/
9	脉冲布袋除尘器	套	2	2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和和腻子用水，水源为后桃源村集中供水。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3-6、表 3-7。

表 3-6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序号	用水工段	用水量 (t/a)
1	生活用水	300
2	生产用水	200
合计		500

表 3-7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t/a)	备注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240	外运堆肥，不外排
2	生产用水	和腻子用水	0	蒸发消耗
合计	/		240	/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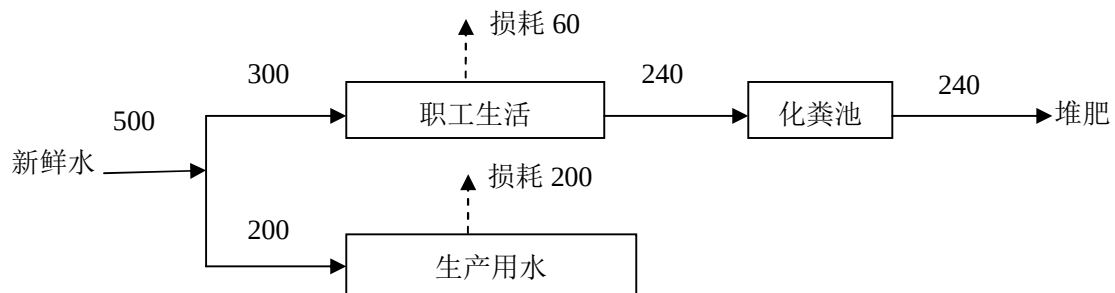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一）生产工艺流程：木板 A 加工

- 1、贴纸：将外购的三聚氨胶纸与木板贴合在一起，本工序由人工完成。
- 2、热压：将贴纸完毕的木板送入热压机进行热压，通过一定的温度与压力使之胶合，热压温度 110-120℃，本项目厂区内设置导热油锅炉 1 台，本工序所需能源来源于临沂中裕燃气有限公司通过管道提供的天然气。
- 3、修边：将热压成型的木板由人工进行修边，将多余的贴纸修掉，得到加工后的木板 A。

板芯 B 加工

1、刮腻子：将滑石粉、骨胶、水以 1:1:2 的比例加入刮腻子机中的搅拌部分，刮腻子机搅拌部分密闭，仅在上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搅拌完毕后刮腻子机自动涂抹于板芯表面，以填补板芯表面瑕疵。

2、晾干：将刮腻子完成后的板芯自然晾干。

3、砂光：待腻子自然风干后，半成品板芯通过翻板机进入砂光机进行砂光处理，打磨产品外表面，得到加工后的板芯 B。

成品板加工

1、涂胶铺装：将面粉和脲醛胶按一定比例加入和胶机中，搅拌均匀后加入涂胶机，和胶机密闭，仅在上料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无组织排放：将板芯 B 通过涂胶机进行表面涂胶，与铺装加工后的木板 A 粘合在一起，芯板 B 进行双面涂胶和双面铺装木板 A。

2、预压：铺装完成后进入预压机进行冷压。

3、热压：预压完成后半成品板材送入热压机进行热压，形成固定厚度的多层胶合板，热压温度 110-120℃，本项目厂区内设置导热油锅炉 1 台，本工序所需能源来源于临沂中裕燃气有限公司通过管道提供的天然气。

4、锯边：热压后的产品由四面锯将边角凸起等瑕疵切割去除修理。

5、打包入库：对成品进行包装，入库存放、待售。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袋。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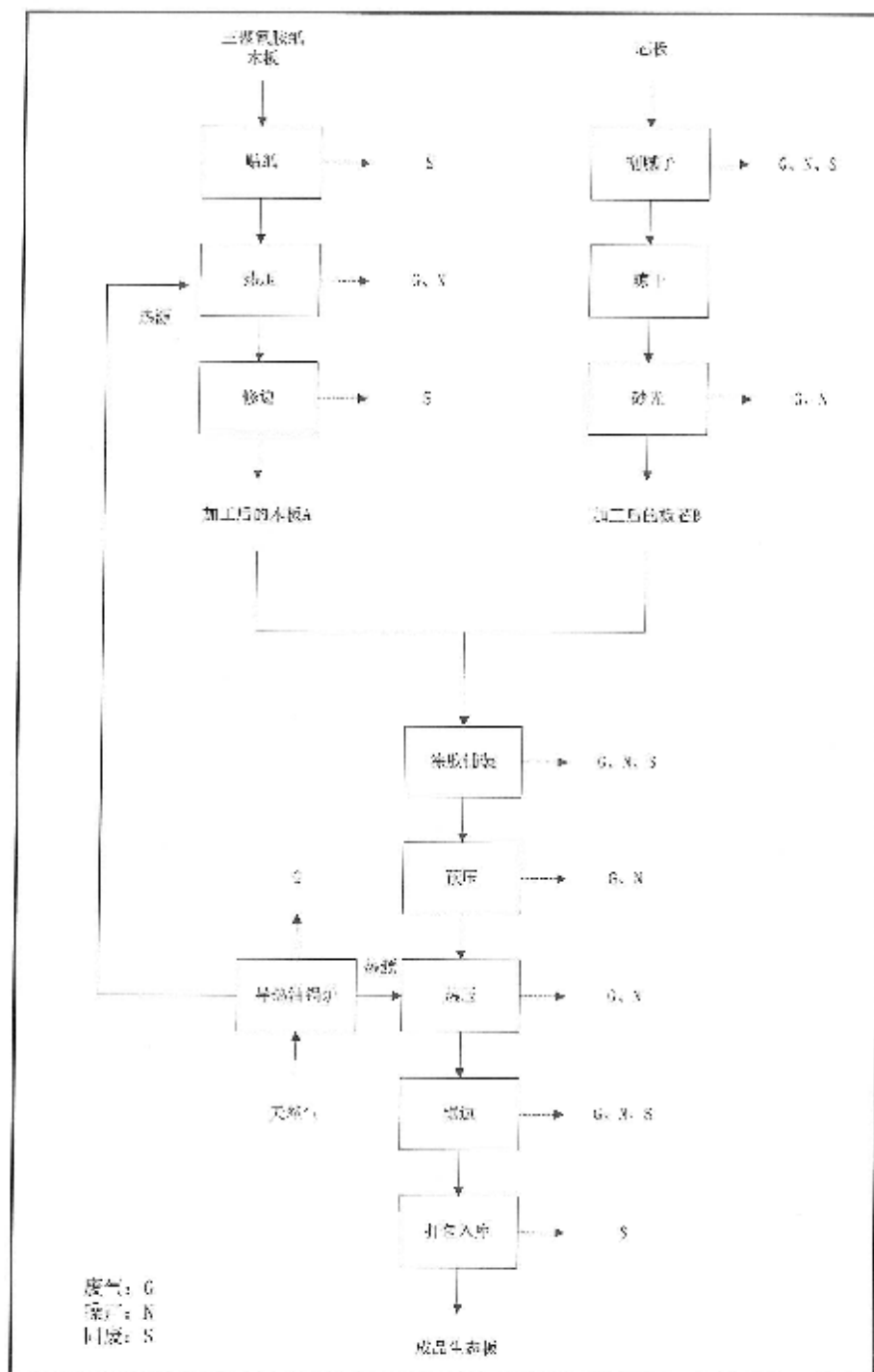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产污环节

1、大气污染物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非甲烷总烃、氨，砂光、锯边工序及刮腻子工序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胶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2、水污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污染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弃物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锯边产生的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胶渣、胶桶、破损的胶桶、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废贴纸、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情况见图 3-3~图 3-6。



图 3-3 涂胶机



图 3-4 预压机



图 3-5 热压机



图 3-6 锅炉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600 m²（详见附件 4），生产车间一侧是无名厂房，与本厂无关，厂区面积未发生变化，实际主要设备与

规模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余实际生产内容与环评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021 胶合板制造，该行业尚未开始办理排污许可。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由于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本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该公司接到行政处	否

	罚决定书后立即停产整顿,并及时上缴罚款。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 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非甲烷总烃、氨，砂光、锯边工序及刮腻子工序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胶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1) 砂光工序粉尘

1台砂光机产生的木屑粉尘由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15米高排气筒（1#）排放。

(2) 锯边工序粉尘

1台四边锯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经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3) 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非甲烷总烃、氨

5 台热压机、1 台涂胶机、3 台预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3#）排放，管道较长，加设逐流风机。

(4)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座导热油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为热压机提供热量。本项目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5)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3。



图 4-1 光氧催化装置



图 4-2 脉冲布袋除尘器



图 4-3 车间排风扇

4.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和腻子用水。

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蒸发消耗，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有职工 2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2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砂光机、四边锯、导热油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下脚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40t/a，收集后外卖；

(2) 下脚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30t/a，收集后外卖；

(3) 废包装袋：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1.5t/a，收集后外卖；

(4) 废贴纸：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 0.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胶桶：用于原始用途的胶桶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运回供应厂家，已签订胶桶回收协议。产生量 19.8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共产生 396 个空桶，空胶桶约 0.05t/个）；

(6) 废胶桶：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胶渣：危险废物（HW13，900-014-13），产生总量 0.2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液压油：危险废物（HW08，900-218-08），产生总量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光触媒棉：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废液压油桶：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 0.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废导热油：危险废物（HW08，900-249-08），产生量 2t/5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3)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 2.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4)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2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有木材类原料、面粉、液压油、导热油、天然气。其中，木材类原料、面粉、液压油、导热油、天然气均属于可燃物质。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液压油、导热油、天然气泄漏遇明火爆炸，引起火灾、中毒和水环境污染事故，造成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本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见图 4-4。

(2) 对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图 4-4 消防器材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4 个废气排气筒，在每个排气筒设置规范的废气排放标示牌，建议企业在废气排放口安装可供采样使用的采样平台，方便采样。车间内安装排气扇进行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4.2.3.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外运堆肥，不外排，不需设置规范的排污口标示牌。

4.2.3.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废贴纸、废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废导热油、破损胶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在本项目生产车间西侧，设置一座面积 21m² 危废库，且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图 4-5 危险废物暂存间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2.7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5.4%；实际总投资 5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2.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5.4%。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水	0.5	0.5	——
2	废气	10.7	10.7	——
3	噪声	0.5	0.5	——
4	固废	1	1	——
合计	——	12.7	12.7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山东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脉冲布袋除尘器的设计施工单位均为企业自建，锅炉安装生产均为无锡锡能锅炉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化粪池）为后桃园工业园建设。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	甲醛、非甲烷总烃、氨	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装置（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处理后，有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	《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排放限值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装置（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处理后，有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
	砂光工序粉尘	颗粒物	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锯边工序 粉尘	颗粒物	锯边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然后经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锯边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然后经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燃气废气	SO ₂ 、NO _x 、 烟尘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1套)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4#)排放。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1套)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4#)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氨	未被收集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氨及其他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氨废气、砂光、锯边未被收集的粉尘等通过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排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5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未被收集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氨及其他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氨废气、砂光、锯边未被收集的粉尘等通过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排出。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 外运堆肥。	合理处置	经化粪池处理后, 外运堆肥。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选用低噪音设备, 合理布局厂区, 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 绿化降噪等措施。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边脚料、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生物质颗粒厂。	合理处置	边脚料、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生物质颗粒厂。
		危险废物	空胶桶由厂家回收, 废贴纸、废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废导热油、破损胶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废贴纸、废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废导热油、破损胶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合理处置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由表 4-1、表 4-2 可见,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由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临沂高新技术开发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西 440 米，该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胶合板生产加工。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 2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2#）排放，确保外排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3、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燃气废气：由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标准要求。

4、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氨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破损的胶桶、胶渣、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废光氧灯管、废贴纸、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五）报告表确定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他

（一）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

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应于 3 个月内向我局提交申请，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逾期未提申请的，视为并不需要调试或整改的情形。

（二）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由马厂湖镇环保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本批复送马厂湖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高新技术开发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西 440 米，该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胶合板生产加工。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一、该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位于临沂高新技术开发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西 440 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2.7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3600 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 5 台热压机、3 台预压机等。	已落实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 2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2#）排放，确保外排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产	1、本项目锯边、砂光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2 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经 15 米高（1#、2#）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催化装置（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处理后，有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管道较长，加设逐流风机。检测结	已落实

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3、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燃气废气：由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4、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氨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果表明，外排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3、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燃气废气经低氮燃烧器（1 套）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烟尘、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4、未被收集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氨及其他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氨废气、砂光、锯边未被收集的粉尘等通过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排出。检测结果表明，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氨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蒸发消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砂光机、四边锯、导热油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震、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	已落实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破损的胶桶、胶渣、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废光氧灯管、废贴纸、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边脚料、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生物质颗粒厂。空胶桶由厂家回收，废贴纸、废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废导热油、破损胶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五）报告表确定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侧 440 米的后桃园村。	已落实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由临沂市环境保护局进行行政处罚，建设单位已缴纳罚款（见附件）。	--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4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氨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废气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甲醛	5	0.26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15
非甲烷总烃	50	10		
氨	--	4.9		
颗粒物	10	3.5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15
烟尘	10	3.5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15
SO ₂	50	2.6		
NO _x	100	0.77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氨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08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甲醛		0.2
非甲烷总烃		4.0
氨		1.5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主要污染物 SO₂、NO_x 排放总量分别为 0.1254 吨/年、0.35172 吨/年以内。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砂光工序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	锯边工序废气进出口		
	3#	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废气进出口	NMHC、甲醛、氨	
	4#	导热油炉废气出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甲醛、氨、NMHC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昼夜各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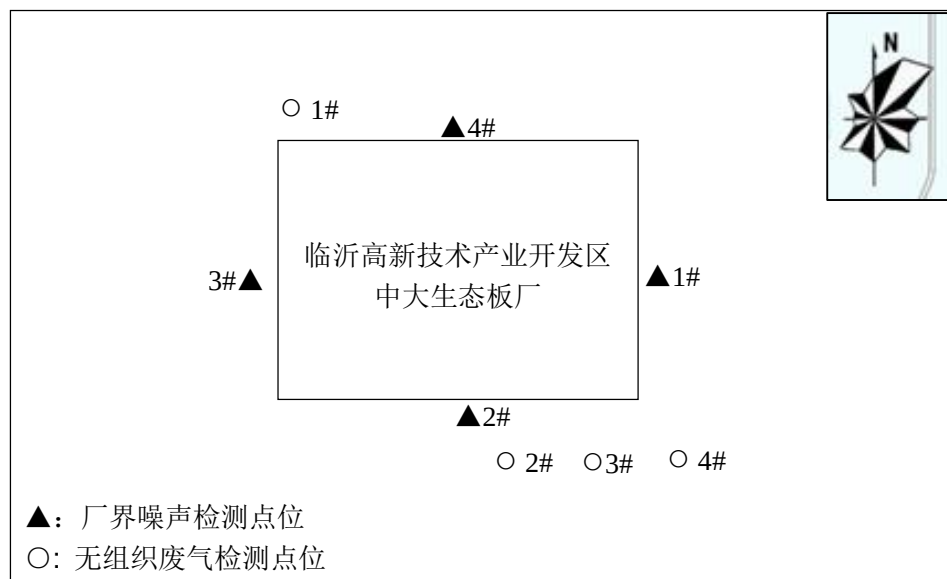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排放及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见表 8-2、表 8-3。

表 8-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 mg/m ³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3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 GC9800 LYJC083
4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1 mg/m ³	分光光度计 722S LYJC047
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分光光度计 722S LYJC047

表 8-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2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 GC9800 LYJC083
3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1 mg/m ³	分光光度计 722S LYJC047
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分光光度计 722S LYJC047

8.1.2 检测结果的质量保证

表 8-4 准确度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样品名称	准确度控制 (质控盲样)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甲烷标气	14.17	14.27	-0.70	合格
	14.15	14.27	-0.84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JC2017016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	-------	-------------	-------------	----	--------------	------

2019-04-10	AWA6228 ⁺	93.9	93.8	0.1	≤0.5	是
2019-04-11	AWA6228 ⁺	93.8	93.6	0.2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19 年 04 月 10 日~11 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 300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设计生产工况见表 8-8。

表 8-8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工序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
2019-04-10	砂光工序	1500 张/d	1200 张/d	80
	锯边工序			
	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			
2019-04-10	导热油炉	77.4 万大卡/h	77.4 万大卡/h	100
2019-04-11	砂光工序	1500 张/d	1200 张/d	80
	锯边工序			
	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			
2019-04-11	导热油炉	77.4 万大卡/h	77.4 万大卡/h	100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备运行正常,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砂光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颗粒物		颗粒物	烟温 (℃)	排气筒参数
砂光 工序 废气 进口	2019-04-10	1	4904	5055	24.8	16.7	Φ=0.30m
		2	4956	5147	25.5	16.8	
		3	4848	5144	24.9	16.8	
	平均值		4903	5115	25.1	16.8	
砂光 工序 废气 出口	2019-04-10	1	7.5	5478	0.041	21.7	Φ=0.30m H=15m
		2	7.7	5523	0.043	21.7	
		3	7.3	5452	0.040	21.7	
	平均值		7.5	5484	0.041	21.7	
砂光 工序 废气 进口	2019-04-11	1	4954	5019	24.9	16.2	Φ=0.30m
		2	5025	5129	25.8	16.4	
		3	4973	5080	25.3	16.5	
	平均值		4984	5076	25.3	16.4	
砂光 工序 废气 出口	2019-04-11	1	7.5	5548	0.042	21.5	Φ=0.30m H=15m
		2	7.6	5523	0.042	21.7	
		3	7.7	5478	0.042	21.7	
	平均值		7.6	5516	0.042	21.6	
备注	1.本项目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10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m）； 2.设计负荷：1500 张/d，实际运行负荷：1200 张/d，负荷率：80%； 3.环保设施：脉冲除尘器+15 m 高排气筒。						

表 9-2 锯边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颗粒物		颗粒物	烟温 (℃)	排气筒参数
锯边 工序 废气	2019-04-10	1	3988	4329	17.3	16.4	Φ=0.30m
		2	3868	4260	16.5	16.2	

进口		3	4055	4261	17.3	16.2	
	平均值		3970	4283	17.0	16.3	
锯边 工序 废气 出口	2019-04-10	1	7.4	4402	0.033	21.2	Φ=0.30m H=15m
		2	7.1	4492	0.032	21.4	
		3	7.5	4604	0.035	21.5	
	平均值		7.3	4499	0.033	21.4	
锯边 工序 废气 进口	2019-04-11	1	3996	4242	17.0	15.9	Φ=0.30m
		2	3976	4243	16.9	15.9	
		3	4058	4224	17.1	15.6	
	平均值		4010	4236	17.0	15.8	
锯边 工序 废气 出口	2019-04-11	1	7.2	4648	0.033	21.5	Φ=0.30m H=15m
		2	7.5	4602	0.035	21.7	
		3	7.4	4536	0.034	21.4	
	平均值		7.4	4595	0.034	21.5	
备注	1.本项目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10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m）； 2.设计负荷：1500 张/d，实际运行负荷：1200 张/d，负荷率：80%； 3.环保设施：脉冲除尘器+15 m 高排气筒。						

表 9-3 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mg/m ³ ）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kg/h）			工况	
			NMHC	甲醛	氨		NMHC	甲醛	氨	烟温（℃）	排气筒参数
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废气进口	2019-04-10	1	3.14	18.5	10.2	5609	0.018	0.104	0.057	23.9	Φ=0.40m
		2	3.10	17.6	10.9	5690	0.018	0.100	0.062	23.6	
		3	3.09	17.2	9.92	5855	0.018	0.101	0.058	23.6	
	平均值		3.11	17.8	10.3	5718	0.018	0.102	0.059	23.7	
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废气出口	2019-04-10	1	2.17	2.9	1.52	6180	0.013	0.018	0.009	26.3	Φ=0.40m H=15m
		2	2.12	2.1	1.63	6254	0.013	0.013	0.010	26.4	
		3	2.11	2.8	1.85	6220	0.013	0.017	0.012	26.3	
	平均值		2.13	2.6	1.67	6218	0.013	0.016	0.010	26.3	
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废气进口	2019-04-11	1	3.17	19.2	9.70	5702	0.018	0.109	0.055	23.0	Φ=0.40m
		2	3.13	18.5	10.5	5841	0.018	0.108	0.061	24.2	
		3	3.12	18.2	10.1	5608	0.018	0.102	0.057	23.9	
	平均值		3.14	18.6	10.1	5717	0.018	0.106	0.058	23.7	
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废气出口	2019-04-11	1	2.15	3.2	1.47	6359	0.013	0.014	0.020	0.009	Φ=0.40m H=15m
		2	2.08	3.0	1.59	6280	0.013	0.013	0.019	0.010	
		3	2.12	2.5	1.82	6210	0.013	0.013	0.016	0.011	
	平均值		2.12	2.9	1.6	6283	0.013	0.013	0.018	26.9	
备注	1. NMHC、甲醛排放浓度执行《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排放限值（NMHC≤60 mg/m ³ ，甲醛≤5 mg/m ³ ），NMHC、甲醛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NMHC≤10 kg/h，甲醛≤0.26 kg/h，H=15 m），										

	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要求（氨≤4.9 kg/h，H=15 m）； 2. 设计负荷：1500 张/d，实际运行负荷：1200 张/d，负荷率：80%； 3. 废气处理设施为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	--

表 9-4 导热油炉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mg/m ³ ）			折算浓度（mg/m ³ ）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kg/h）			工况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烟温 (℃)	氧含量 %	排气筒参 数
导热 油炉 废气 出口	2019-04-10	1	7	57	<1.0	8	65	—	514	0.004	0.029	<0.001	106	5.6	Φ=0.30m H=15m
		2	11	63	<1.0	13	73	—	510	0.006	0.032	<0.001	109	5.8	
		3	8	61	<1.0	9	69	—	526	0.004	0.032	<0.001	110	5.6	
	平均值		9	60	<1.0	10	69	—	517	0.005	0.031	<0.001	108	5.7	
导热 油炉 废气 出口	2019-04-11	1	4	61	<1.0	5	71	—	508	0.002	0.031	<0.001	110	6.0	Φ=0.30m H=15m
		2	4	64	<1.0	5	73	—	518	0.0002	0.033	<0.001	111	5.7	
		3	7	58	<1.0	8	67	—	525	0.004	0.030	<0.001	111	5.9	
	平均值		5	61	<1.0	6	71	—	517	0.003	0.032	<0.001	111	5.9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 mg/m ³ ，SO ₂ ≤50 mg/m ³ ，NO _x ≤100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颗粒物≤3.5 kg/h，SO ₂ ≤2.6 kg/h，NO _x ≤0.77 kg/h，H=15 m）； 2. 燃料为天然气，根据《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5 的规定，燃天然气工业炉窑基准氧含量取值为 3.5，折算公式为 $c=c'\times\frac{21-O_2}{21-O_2'}$ 其中 c 为折算浓度，c'为实测浓度，O ₂ 为基准氧含量，O ₂ '为实测氧含量； 3.设计负荷：77.4 万大卡/h，运行负荷：77.4 万大卡/h，负荷率 100%。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5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大气稳定度等级
2019-04-10	第 1 次	8.6	100.6	N	1.7	D
	第 2 次	11.0	100.4	NW	1.6	D
	第 3 次	12.3	100.2	NW	1.6	D
2019-04-11	第 1 次	8.7	100.6	NW	1.5	D
	第 2 次	11.1	100.3	N	1.7	D
	第 3 次	12.4	100.1	NW	1.6	D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上风 向 1#参照 点	厂界下风 向 2#监控 点	厂界下风 向 3#监控 点	厂界下风 向 4#监控 点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2019-04-10	1	0.200	0.267	0.251	0.234	0.284
		2	0.234	0.250	0.267	0.267	
		3	0.217	0.284	0.284	0.251	
	2019-04-11	1	0.234	0.301	0.267	0.267	0.317
		2	0.267	0.267	0.284	0.301	
		3	0.251	0.284	0.301	0.317	
NMHC (mg/m ³)	2019-04-10	1	1.00	1.12	1.32	1.16	1.32
		2	1.08	1.25	1.22	1.32	
		3	1.11	1.17	1.18	1.26	
	2019-04-11	1	1.07	1.23	1.17	1.27	1.31
		2	0.98	1.19	1.25	1.15	
		3	1.01	1.31	1.22	1.13	
甲醛	2019-04-10	1	<0.1	<0.1	<0.1	<0.1	/

检测项目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上风 向 1#参照 点	厂界下风 向 2#监控 点	厂界下风 向 3#监控 点	厂界下风 向 4#监控 点	
		2	<0.1	<0.1	<0.1	<0.1	
		3	<0.1	<0.1	<0.1	<0.1	
	2019-04-11	1	<0.1	<0.1	<0.1	<0.1	/
		2	<0.1	<0.1	<0.1	<0.1	
		3	<0.1	<0.1	<0.1	<0.1	
氨 (mg/m³)	2019-04-10	1	0.05	0.08	0.09	0.10	0.10
		2	0.05	0.09	0.09	0.10	
		3	0.06	0.09	0.09	0.09	
氨 (mg/m³)	2019-04-11	1	0.06	0.10	0.08	0.10	0.10
		2	0.05	0.10	0.08	0.09	
		3	0.06	0.09	0.08	0.08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无组织甲醛、NMHC 厂界浓度执行《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甲醛≤0.2 mg/m³，NMHC≤4.0 mg/m³）；无组织氨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氨≤1.5mg/m³）。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等效声级 (dB(A))		夜间等效声级 (dB(A))	
		2019-04-10	2019-04-11	2019-04-10	2019-04-11
1#	厂界东 1m 处	59.1	59.1	47.6	47.1
2#	厂界南 1 m 处	57.7	57.5	45.8	47.2
3#	厂界西 1m 处	55.7	56.2	46.1	46.3
4#	厂界北 1m 处	54.3	55.1	45.2	45.3
备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昼间：60 dB；夜间：50 dB)； 2.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m/s。					

9.1.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为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水环保设施为化粪池，仅能监测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和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污染物	处理效率（%）	
			2019-04-10	2019-04-11
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	光氧催化+活性炭 吸附装置	NMHC	27.78	27.78
	光氧催化+活性炭 吸附装置	甲醛	84.31	87.74
	光氧催化+活性炭 吸附装置	氨	83.05	82.76
砂光工序	脉冲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99.84	99.83
锯边工序	脉冲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99.81	99.80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1、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5855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405.2 万 m³/a，废气中甲醛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19.2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109kg/h；废气中 NMHC 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19.2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109kg/h；废气中氨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10.9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62kg/h。

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6359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526.16 万 m³/a，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8kg/h，废气中 NMHC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3kg/h，废气中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2kg/h。NMHC、甲醛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排放限值（NMHC≤60 mg/m³，甲醛≤5 mg/m³），NMHC、甲醛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NMHC≤10 kg/h，甲醛≤0.26 kg/h，（排气筒高度 15m）），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要求（氨≤4.9 kg/h，（排气筒高度 15m））。

2、砂光工序粉尘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砂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5147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235.28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5052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25.8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5548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331.52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7.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2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排气筒高度 15m））。

3、锯边工序粉尘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锯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4329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038.96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4058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17.1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4648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115.52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7.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5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排气筒高度 15m））。

4、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导热油炉外排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526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26.24 万 m³/a，外排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3mg/m³、73mg/m³、<1.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06kg/h、0.033kg/h、<0.001kg/h。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控制区标准要求（SO₂≤50mg/m³，NO_x≤100mg/m³，颗粒物≤10mg/m³）。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颗粒物≤3.5 kg/h，SO₂≤2.6 kg/h，NO_x≤0.77 kg/h，H=15 m）。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317	1.0
甲醛	<0.1	0.20
NMHC	1.32	4.0
氨	0.10	1.5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无组织甲醛、NMHC 厂界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甲醛≤0.2 mg/m ³ ，NMHC≤4.0 mg/m ³ ）；无组织氨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氨≤1.5mg/m ³ ）。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3~59.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2~47.6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为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和低氮燃烧器，废水环保设施为化粪池，仅能监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脉冲布

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两天监测结果表明，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的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甲醛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4.31%和 87.74%，对 NMHC 的处理效率均为 27.78%，对氨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3.05%和 82.76%；砂光工序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9.84%和 99.83%；锯边工序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9.81%和 99.80%，具有很好的处理效果。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根据《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主要污染物 SO₂、NO_x 排放总量分别为 0.1254 吨/年、0.35172 吨/年以内。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废气排放速率两日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限值 (t/a)	是否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甲醛	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16	2400	0.0384	--	--
	合计			0.0384	无	不评价
NHMC	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13	2400	0.0312	--	--
	合计			0.0312	无	不评价
氨	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18	2400	0.0432	--	--

	合计			0.0432	无	不评价
颗粒物	砂光工序废气排气筒	0.042	2400	0.1008	--	--
	锯边工序废气排气筒	0.034	2400	0.0816	--	--
	合计			0.1824	无	不评价
SO ₂	导热油炉废气出口	0.005	2400	0.012	0.1254	满足总量要求
NO _x	导热油炉废气出口	0.032	2400	0.0768	0.35172	满足总量要求
颗粒物	导热油炉废气出口	2.58*10 ⁻⁴	2400	0.00062	无	不评价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非甲烷总烃、氨，砂光、锯边工序及刮腻子工序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胶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1) 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非甲烷总烃、氨

5 台热压机、1 台涂胶机、3 台热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3#）排放，管道较长，加设逐流风机。

表 10-1 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废气量 (万 m ³ /a)
甲醛	3.2	0.014	1526.16
NMHC	2.17	0.013	1526.16
氨	1.85	0.012	1526.16
备注	甲醛、NMHC 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排放限值（NMHC≤60 mg/m ³ ，甲醛≤5 mg/m ³ ），甲醛、NMHC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NMHC≤10 kg/h，甲醛≤0.26 kg/h，（排气筒高度 15m）），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要求（氨≤4.9 kg/h，（排气筒高度 15m））。		

(2) 砂光工序粉尘

1台砂光机产生的木屑粉尘由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15米高排气筒（1#）排放。

表 10-2 砂光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废气量 (万 m ³ /a)
颗粒物	7.7	0.042	1331.52
备注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 ³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排气筒高度 15m））。		

(3) 锯边工序粉尘

1台四边锯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经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表 10-3 锯边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废气量（万 m ³ /a）
颗粒物	7.5	0.035	1115.52
备注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 ³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排气筒高度 15m））。		

(4)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座导热油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为热压机提供热量。本项目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表 10-4 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废气量（万 m ³ /a）
SO ₂	<3	7.76*10 ⁻⁴	126.24
NO _x	143	0.054	126.24
颗粒物	<1	2.58*10 ⁻⁴	126.24
备注	SO ₂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控制区标准要求（SO ₂ ≤100mg/m ³ ，NO _x ≤200mg/m ³ ，颗粒物≤20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不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控制区标准要求（NO _x ≤100mg/m ³ ）。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颗粒物≤3.5 kg/h，SO ₂ ≤2.6 kg/h，NO _x ≤0.77 kg/h，H=15 m）。		

(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和胶过程中产生的面粉粉尘、甲醛废气，预压等工序挥发出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氨废气以及贴纸、涂胶、预压、热压、锯边、砂光工序未经收集的废气等采取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见表 10-2。

表 10-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	-------------------------	--------------------------

颗粒物	0.317	1.0
甲醛	<0.1	0.20
NMHC	1.32	4.0
氨	0.10	1.5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无组织甲醛、NMHC 厂界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甲醛 $\leq 0.2 \text{ mg/m}^3$ ，NMHC $\leq 4.0 \text{ mg/m}^3$ ）；无组织氨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氨 $\leq 1.5 \text{ mg/m}^3$ ）。	

10.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和腻子用水。

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蒸发消耗，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有职工 2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240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砂光机、四边锯、导热油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3~59.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2~47.6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下脚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40 t/a ，收集后外卖；

（2）下脚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30 t/a ，收集后外卖；

(3) 废包装袋：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1.5t/a，收集后外卖；

(4) 废贴纸：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 0.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胶桶：用于原始用途的胶桶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运回供应厂家，已签订胶桶回收协议。产生量 19.8t/a。

(6) 废胶桶：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胶渣：危险废物（HW13，900-014-13），产生总量 0.2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液压油：危险废物（HW08，900-218-08），产生总量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光触媒棉：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废液压油桶：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 0.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废导热油：危险废物（HW08，900-249-08），产生量 2t/5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3)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 2.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4)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2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95.59t/a（包括危险废物产生量 4.29t/a），固废产生总量为 98.59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SO₂、NO_x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2 吨/年、0.0768 吨/年，满足总量控制要求(SO₂、NO_x 排放总量分别为 0.1254 吨/年、0.35172 吨/年以内)。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 3.危废库建设需要完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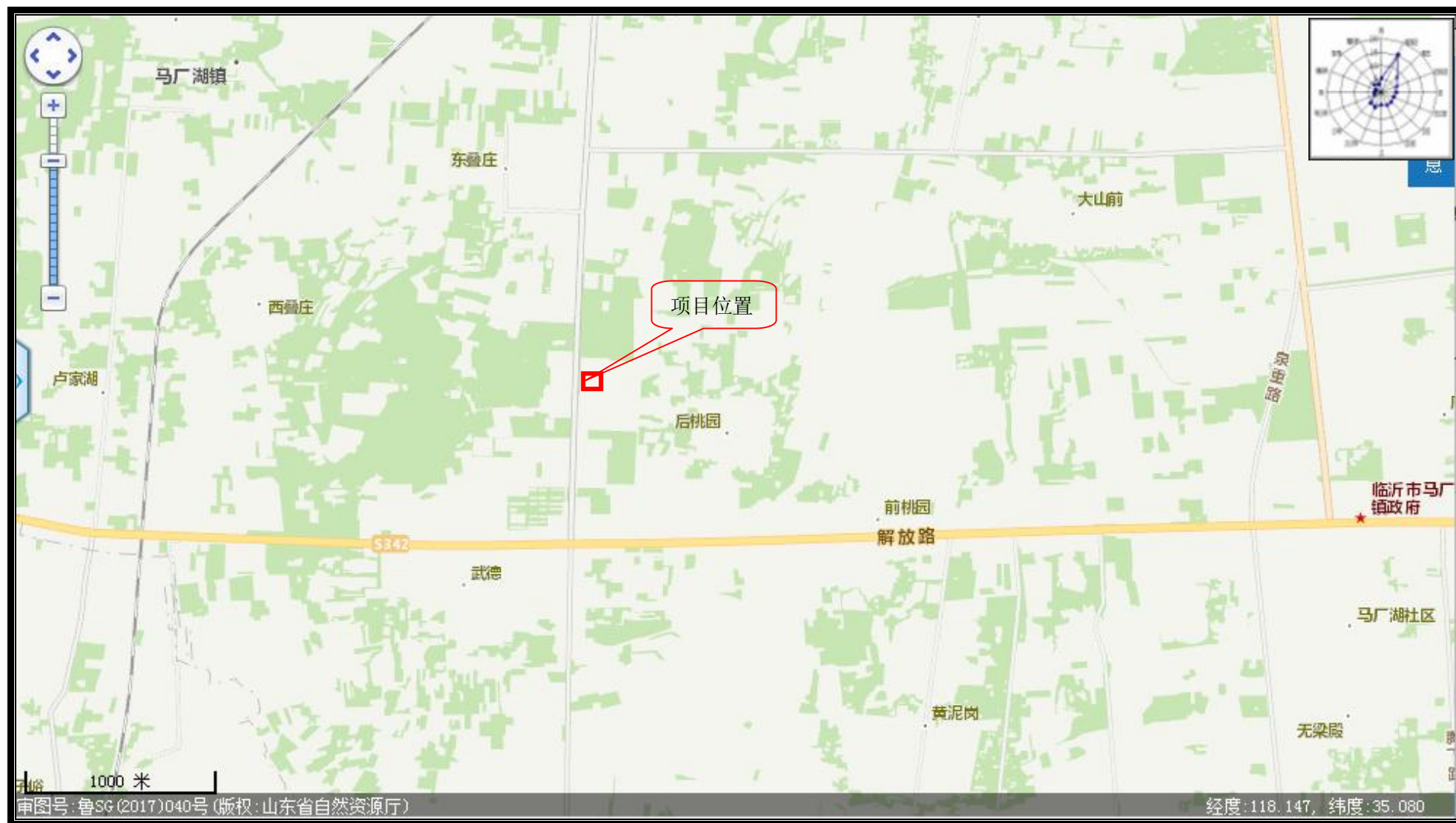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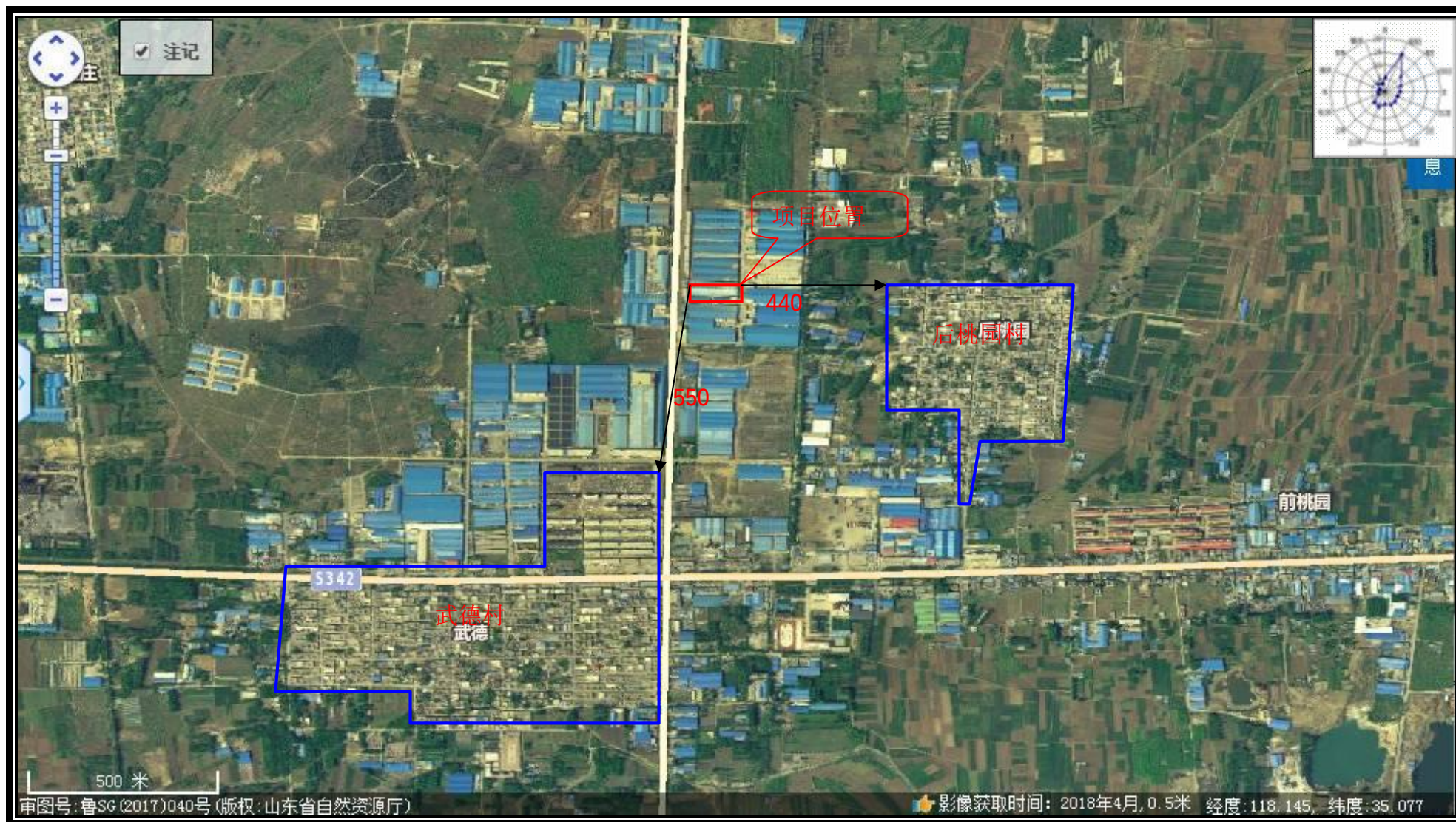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西 440 米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2 万立方米/年胶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1.2 万立方米/年胶合板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高表[2018]1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7		所占比例（%）	2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7		所占比例(%)	25.4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0.7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1300MA3DAXGHXR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4	0.024	0.0			0.0			0.0		
	废气						4099.44			4099.44			+4099.44		
	二氧化硫		13	50			0.012			0.012			+0.012		
	烟尘		<1.0	10			0.00062			0.00062			+0.00062		
	工业粉尘		7.7/7.5	10	101.52	101.3376	0.1824			0.1824			+0.1824		
	工业粉尘（无组织）		0.317	1.0											
	氮氧化物		73	100			0.0768			0.0768			+0.0768		
	工业固体废物				0.009559	0.009559	0			0			+0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醛		3.2	5	0.2544	0.216	0.0384			0.0384			+0.0384	
		甲醛（无组织）		<0.1	0.20										
		NHMC		2.17	60	0.0432	0.012	0.0312			0.0312			+0.0312	
		NHMC（无组织）		1.32	4.0										
氨			1.85	/	0.1416	0.0984	0.0432			0.0432			+0.0432		
	氨（无组织）		0.10	1.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 (8)- (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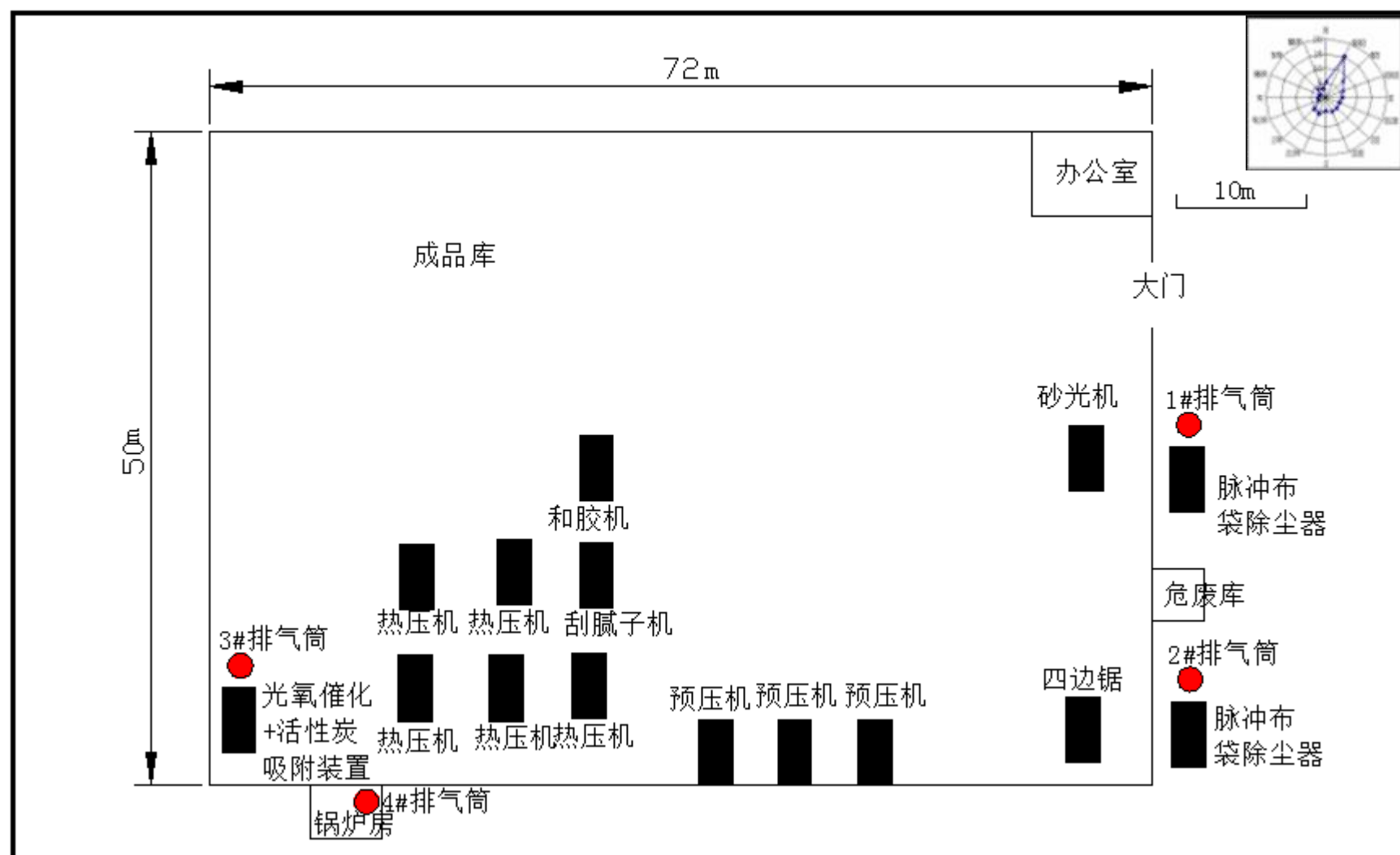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6 月 04 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位于临沂高新技术开发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西 440 米,属于迁建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3600m²。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建设完成。主要建设内容为胶合板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 万元。项目现拥有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规模。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环高表[2018]178 号。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高开)罚字[2017]第 298 号,详见附件 9)责令企业整改,并作出罚款决定。目前,本项目整改完毕。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并无信访事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的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辅助工程,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600 m²，生产车间一侧是无名厂房，与本厂无关，厂区面积未发生变化，实际主要设备与规模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余实际生产内容与环评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和腻子用水。

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蒸发消耗，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有职工 2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2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非甲烷总烃、氨，砂光、锯边工序及刮腻子工序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胶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1）砂光工序粉尘

1台砂光机产生的木屑粉尘由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15米高排气筒（1#）排放。

（2）锯边工序粉尘

1台四边锯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经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3）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非甲烷总烃、氨

5 台热压机、1 台涂胶机、3 台预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3#）排放，管道较长，加设逐流风机。

（4）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座导热油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为热压机提供热量。本项目

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5）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砂光机、四边锯、导热油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下脚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40t/a，收集后外卖；

（2）下脚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30t/a，收集后外卖；

（3）废包装袋：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1.5t/a，收集后外卖；

（4）废贴纸：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 0.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胶桶：用于原始用途的胶桶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运回供应厂家，已签订胶桶回收协议。产生量 19.8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共产生 396 个空桶，空胶桶约 0.05t/个）；

（6）废胶桶：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废胶渣：危险废物（HW13，900-014-13），产生总量 0.2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废液压油：危险废物（HW08，900-218-08），产生总量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

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光触媒棉：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废液压油桶：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 0.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废导热油：危险废物（HW08，900-249-08），产生量 2t/5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3）废活性炭：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 2.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4）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2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有木材类原料、面粉、液压油、导热油、天然气。其中，木材类原料、面粉、液压油、导热油、天然气均属于可燃物质。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液压油、导热油、天然气泄漏遇明火爆炸，引起火灾、中毒和水环境污染事故，造成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

②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针对可能对大气环境产生的风险，公司备有应急救援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安全防护用具等。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③本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发现，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侧 440 米的后桃园村。所以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和腻子用水。

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蒸发消耗，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有职工 2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2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非甲烷总烃、氨，砂光、锯边工序及刮腻子工序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胶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 SO_2 、 NO_x 。

①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6359\text{Nm}^3/\text{h}$ ，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526.16\text{万 m}^3/\text{a}$ ，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8\text{kg}/\text{h}$ ，废气中 NMHC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3\text{kg}/\text{h}$ ，废气中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2\text{kg}/\text{h}$ 。NMHC、甲醛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排放限值（ $\text{NMHC}\leq 60\text{mg}/\text{m}^3$ ， $\text{甲醛}\leq 5\text{mg}/\text{m}^3$ ），NMHC、甲醛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 $\text{NMHC}\leq 10\text{kg}/\text{h}$ ， $\text{甲醛}\leq 0.26\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 15m）），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要求（ $\text{氨}\leq 4.9\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 15m））。

②砂光工序粉尘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砂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5548\text{Nm}^3/\text{h}$ ，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331.52\text{万 m}^3/\text{a}$ ，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7.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2\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标准要求（ $\text{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text{颗粒物排放速率 } 3.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 15m））。

③锯边工序粉尘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锯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4648\text{Nm}^3/\text{h}$ ，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115.52\text{万 m}^3/\text{a}$ ，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

度最大值为 $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5\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 15m））。

④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导热油炉外排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526\text{Nm}^3/\text{h}$ ，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26.24 万 m^3/a ，外排废气中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3\text{mg}/\text{m}^3$ 、 $73\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06\text{kg}/\text{h}$ 、 $0.033\text{kg}/\text{h}$ 、 $<0.001\text{kg}/\text{h}$ 。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控制区标准要求（ $\text{SO}_2\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leq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 $\text{SO}_2\leq 2.6\text{kg}/\text{h}$ ， $\text{NO}_x\leq 0.77\text{kg}/\text{h}$ ， $H=15\text{m}$ ）。

⑤无组织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醛、NMHC、氨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17\text{mg}/\text{m}^3$ 、 $<0.1\text{mg}/\text{m}^3$ 、 $1.32\text{mg}/\text{m}^3$ 、 $0.10\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甲醛、NMHC 厂界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NMHC $\leq 4.0\text{mg}/\text{m}^3$ ）；无组织氨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氨 $\leq 1.5\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砂光机、四边锯、导热油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3~59.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2~47.6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下脚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下脚料收集后外卖；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贴纸（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胶桶收集后运回供应厂家；废胶桶（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胶渣（HW13，900-014-13）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光触媒棉（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液压油桶（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导热油（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SO₂、NO_x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2 吨/年、0.0768 吨/年，满足总量控制要求（SO₂、NO_x 排放总量分别为 0.1254 吨/年、0.35172 吨/年以内）。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1、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 2、配套废气环保设施做好运维记录和例行检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3、对危废库进行规范化建设。

验收工作组
2019年06月04日

验收会议现场照片



现场验收照片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年产1.2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19年06月04日

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	马强	经理	马强	1366570100	371301198212184359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凯	助工	王凯	15266683939	371326198903170811
专家	临沂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余天桃	教授	余天桃	13518696671	37280119620928102X
	罗庄区市场监管所	刘琳	工程师	刘琳	13969573326	31010819760302621X
	临沂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刘玉玲	副教授	刘玉玲	13518690186	372801195511231088

HOT ON MI 6X
DUAL CAMERA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7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于 2017 年 9 月建设完成，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12.7 万元，山东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17 年 9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512342163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19 年 06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19 年 06 月 04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Ⅰ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Ⅰ 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Ⅰ 环保设施因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的，要立即向公司领导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Ⅰ 公司环保科将按规定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Ⅰ 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设备的；
- Ⅰ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Ⅰ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落实了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灭火器等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04月09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年04月10日~11日对该项目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锯边工序废气、砂光工序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等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

① 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6359\text{Nm}^3/\text{h}$ ，年工作 2400h ，废气量为 $1526.16\text{万 m}^3/\text{a}$ ，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8\text{kg}/\text{h}$ ，废气中 NMHC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3\text{kg}/\text{h}$ ，废气中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2\text{kg}/\text{h}$ 。NMHC、甲醛排放浓度满足

《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排放限值（NMHC $\leq 60 \text{ mg/m}^3$ ，甲醛 $\leq 5 \text{ mg/m}^3$ ），NMHC、甲醛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NMHC $\leq 10 \text{ kg/h}$ ，甲醛 $\leq 0.26 \text{ kg/h}$ ，（排气筒高度 15m）），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要求（氨 $\leq 4.9 \text{ kg/h}$ ，（排气筒高度 15m））。

②砂光工序粉尘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砂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5548 \text{ Nm}^3/\text{h}$ ，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331.52 \text{ 万 m}^3/\text{a}$ ，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7.7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2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 3.5 kg/h （排气筒高度 15m））。

③锯边工序粉尘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锯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4648 \text{ Nm}^3/\text{h}$ ，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115.52 \text{ 万 m}^3/\text{a}$ ，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7.5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5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 3.5 kg/h （排气筒高度 15m））。

④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导热油炉外排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526 \text{ Nm}^3/\text{h}$ ，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26.24 \text{ 万 m}^3/\text{a}$ ，外排废气中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3 mg/m^3 、 73 mg/m^3 、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06 kg/h 、 0.033 kg/h 、 $<0.001 \text{ kg/h}$ 。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控制区标准要求（ $\text{SO}_2 \leq 50 \text{ mg/m}^3$ ， $\text{NO}_x \leq 100 \text{ mg/m}^3$ ，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

限值（颗粒物 ≤ 3.5 kg/h，SO₂ ≤ 2.6 kg/h，NO_x ≤ 0.77 kg/h，H=15 m）。

⑤无组织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醛、NMHC、氨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17mg/m³、 <0.1 mg/m³、1.32mg/m³、0.10mg/m³。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 1.0 mg/m³）；无组织甲醛、NMHC 厂界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甲醛 ≤ 0.2 mg/m³，NMHC ≤ 4.0 mg/m³）；无组织氨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氨 ≤ 1.5 mg/m³）。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3~59.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2~47.6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19 年 06 月 04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企业进一步完善了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确保了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
配套废气环保设施做好运维记录和例行检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已落实	——
对危废库进行规范化建设。	已落实	——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是一家私营企业，主要从事胶合板的加工和销售，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 万元，由于项目原厂址部分用地性质不符合规划，现搬迁至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西 440 米处，本项目占地面积 6960m²，项目运营后可实现年生产胶合板 1.2 万立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无住宿，工作时间 8h/天，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2400h）。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建成，尚未投产，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高开)罚字[2017]第 298 号”对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企业整改，并作出罚款决定，现应环保局要求进行整改。

2、本项目合理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对“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作限制类规定，本项目为年产 2.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未对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规模作出鼓励、淘汰和限制的规定，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属允许类项目。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属于国家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西 440 米处，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地势相对平坦，地表完整，场区地基土分布稳定，无不良地质作用，适合建筑，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四通八达，基础设施配套完善。项目的建设有助于高新区基础设施的完善和社会功能的提高，加快该地区的建设步伐，促进该地区的建设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的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租赁个人原有厂房用于项目建设，项目东邻道路，西邻道路，北邻厂房，南侧为厂房，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960m²。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等公共建设设施齐全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地势平坦。因此，本项目选址此处是合理可行的。

4、总图布置合理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有效地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厂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5、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区内 SO₂ 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均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高新区地处我国的北方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同时机动车辆的迅速发展所带来的地面扬尘、汽车尾气和城市燃煤炉窑排放的大量 NO₂、烟尘也是一重要原因；由于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涉及面比较广，影响因素比较复杂，建议评价区域采取以下措施：区域集中供热；植树造林、绿化环境；改善能源结构，提高能源有效利用率；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逐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该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3) 地下水质量：该区域浅层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6、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厂房租赁个人原有厂房用于项目建设，土建工程已完成，仅有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音，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做详细分析。

7、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气达标排放

③砂光、锯边工序及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A、锯边粉尘

经处理后，有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 0.03852t/a，排放速率为 0.014445kg/h，排放浓度为 0.963mg/m³，则锯边工序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的标准（粉尘排放浓度 10mg/m³）；锯边工序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粉尘排放速率 3.5kg/h）。

B、砂光粉尘

经处理后，有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 0.297t/a，排放速率为 0.12375kg/h，排放浓度为 8.25mg/m³，则砂光工序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的标准（粉尘排放浓度 10mg/m³）；砂光工序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粉尘排放速率 3.5kg/h）。

排气筒（1#）和排气筒（2#）高度都为 15 米，相距小于 30 米，因此需要计算等效排气筒。经计算，本项目排气筒（1#）和排气筒（2#）等效排放效率为 0.138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粉尘排放速率 3.5kg/h）。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锯边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3852t/a，砂光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3.3t/a，刮腻子、涂胶工序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约为 0.4t/a，则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总量为 4.0852t/a，排放速率为 1.7022kg/h，项目生产车间长 130m，宽 45m，高 8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 SCREEN3 计算，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最大浓度贡献值为 0.1503mg/m³，1#排气筒粉尘有组织排放厂界最大浓度贡献值为 0.001157mg/m³，2#排气筒粉尘有组织排放厂界最大浓度贡献值为 0.009912mg/m³，本次则叠加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最大浓度为 0.1614mg/m³，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粉尘的周界浓度≤1.0mg/m³）。

④含甲醛废气：

经处理后，有组织甲醛的排放量为 0.105t/a，排放速率为 0.039375kg/h，排放浓

度为 $1.969\text{mg}/\text{m}^3$ ，则有组织甲醛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的标准（甲醛排放浓度 $5\text{mg}/\text{m}^3$ ）；有组织甲醛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甲醛排放速率 $0.26\text{kg}/\text{h}$ ）。

未被收集甲醛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甲醛为 $0.105\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4375\text{kg}/\text{h}$ ，本项目生产车间长 130m ，宽 45m ，高 8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 SCREEN3 计算，产生的甲醛无组织排放厂界最大浓度贡献值为 $0.003862\text{mg}/\text{m}^3$ ，甲醛有组织排放厂界最大浓度贡献值为 $0.003059\text{mg}/\text{m}^3$ ，本次则叠加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最大浓度为 $0.006921\text{mg}/\text{m}^3$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甲醛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甲醛的周界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

③非甲烷总烃

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185\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077\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0385\text{mg}/\text{m}^3$ ，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的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

未被收集非甲烷总烃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为 $0.002054\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086\text{kg}/\text{h}$ ，生产车间长 130m ，宽 45m ，高 8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 SCREEN3 计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最大浓度贡献值为 $7.592\text{E}^{-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厂界最大浓度贡献值为 $4.979\text{E}^{-5}\text{mg}/\text{m}^3$ ，本次则叠加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最大浓度为 $0.00012\text{mg}/\text{m}^3$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周界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④氨

经处理后，有组织氨的排放量为 $0.00555\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2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1156\text{mg}/\text{m}^3$ ，则有组织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15m 高排气筒）标准（氨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

未被收集氨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氨为 $0.002054\text{t}/\text{a}$ ，排放速

率为 0.00086kg/h，生产车间长 130m，宽 45m，高 8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 SCREEN3 计算，产生的氨无组织排放厂界最大浓度为 $7.592E^{-5} \text{mg/m}^3$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氨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氨的周界浓度 $\leq 1.5 \text{mg/m}^3$ ）。

③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 SO_2 、 NO_x

本项目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低氮燃烧器可减少约 40%的氮氧化物产生，则其中有组织烟尘排放量为 0.03135t/a，排放浓度为 7.41mg/m^3 ，排放速率 0.01045kg/h；有组织 SO_2 排放量为 0.1254t/a，排放浓度为 29.41mg/m^3 ，排放速率 0.0418kg/h；有组织 NO_x 排放量为 0.35172t/a，排放浓度为 82.49mg/m^3 ，排放速率 0.1906kg/h，则有组织烟尘、 SO_2 、 NO_x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浓度：烟尘 10mg/m^3 、 SO_2 50mg/m^3 、 NO_x 100mg/m^3 ）；有组织烟尘、 SO_2 、 NO_x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烟尘 3.5kg/h、 SO_2 2.6kg/h、 NO_x 0.77kg/h），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其年产量为 240t/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冷压机、热压机、压面锯、涂胶机、裁板机、刮腻子机、砂光机、和胶机、导热油锅炉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行业设备的噪声值，噪声源强在 75~95 分贝间（距声源 1m 处），连续、间歇产生，其频率以中、低频为主，采取减噪措施，噪声源噪声级均在 55dB（A）以下。评价要求在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基础，在破碎机外围加装隔声罩，车间要安装隔声门窗，对墙体进行隔声处理（类比同类项目，车间墙体（24 公分厚）、基础减振、隔声罩措施分别降噪 20-22dB(A)、25-30dB(A)、15-20dB(A)），经厂房隔声，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胶桶、破损的胶桶、胶渣、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废光氧灯管、废贴纸、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有 COD、氨氮、SO₂、NO_x，因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故 COD、氨氮无需申请总量。燃气废气产生的 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 0.1254t/a、0.35172t/a，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1254t/a、NO_x0.35172t/a。

8、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经计算，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 100m。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 100m，根据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东侧后桃园村 44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9、环境风险水平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对生产设备进行例行检查、维修。一旦发生事故，遵章处置，尽量缩小影响范围。落实以上措施，可使企业具备较强的事故处置能力，本项目可以在设计年限内平稳安全地运行，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10、对社会稳定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报送程序合法，符合“规范性”要求。项目的运营为区域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和工作职位，方便附近居民的工作和生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具有较高“牢固性”。本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积极征询周围群众意见，并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可使社会不稳定风险降低到较低水平，符合“可控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

和运营对社会稳定性呈良性影响。

11、综合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价认为，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允许的范围以内。据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定地点按照拟定规模建设是可行的。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管理及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测，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

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一览表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处理效果及环保效果
大气污染物		
粉尘	机械抽排风设备收集的粉尘废气经 2 套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引至车间外有组织排放；少量无组织粉尘废气经自然通风扩散；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甲醛废气	机械抽排风设备收集的甲醛废气经 1 套“光氧催化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引至车间外有组织排放；少量无组织甲醛废气经自然通风扩散；	《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表 5 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机械抽排风设备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光氧催化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引至车间外有组织排放；少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经自然通风扩散；	《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表 5 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氨	机械抽排风设备收集的氨经 1 套“光氧催化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引至车间外有组织排放；少量无组织氨经自然通风扩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表 2（15m）标准
锅炉烟气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使用燃料分级低氮燃烧器，在燃烧过程中控制 NO _x 生成。烟气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直接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修建化粪池收集，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理外运沤制农肥；	对环境影有较小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在室内；高噪声设备设隔声间，房屋采用隔音材料、隔声门窗；设备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加强厂房密闭性，厂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建挡墙；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外运统一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下料料、除尘器等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	收集外卖	
胶桶	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危险废物		
破损的胶桶、废渣、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废光敏灯管、废红泥、废活性炭、废光敏煤油	妥善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	由企业设置的环保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与当地环保部门及其授权监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直接监管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对超标排放及污染事故、纠纷进行处理。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法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监测计划	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实际情况，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现行国家、部委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应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1）有组织废气 ① 排气筒（1#）（2#）：粉尘 厂界污染物：粉尘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一次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验收监测频次：验收期间，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② 排气筒（3#）：甲醛、非甲烷总烃、氨 厂界污染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氨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一次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验收监测频次：验收期间，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④ 排气筒（4#）：烟尘、SO₂、NO_x 厂界污染物：烟尘、SO₂、NO_x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一次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验收监测频次：验收期间，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① 监测项目：甲醛 监测点位：厂址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监控点最多设 4 个，参照点设 1 个。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一次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验收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②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氨 监测点位：厂址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监控点最多设 4 个，参照点设 1 个。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一次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验收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③ 监测项目：粉尘 监测点位：厂址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监控点最多设 4 个，参照点设 1 个。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一次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验收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厂界噪声（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外 1m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1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2 次 4) “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环保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	--

三、建议

1、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负责环保的科室，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

2、建议厂区周围进行积极的绿化。绿化不仅能美化环境，并有净化空气、降低感觉噪声、防止水土流失的功能。

3、做好厂界的绿化工作，降低噪声影响。

4、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设计中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5、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的发生。

6、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管理和操作安全训练，加强管理人员和职工的安全、环保教育，增强防范意识，加强职工个人劳动防护。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临环高表〔2018〕178号

关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 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

你单位提报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西 440 米处，该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胶合板生产加工。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 2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2#）排放，确保外排粉

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 贴纸、涂胶、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3#)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4中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

3. 天然气导热油炉燃气废气:由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4#)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4.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氨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标准

要求。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破损的胶桶、胶渣、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废光氧灯管、废贴纸、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五) 报告表确定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他

(一) 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应于3个月内向我局提交申请，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逾期未提申请的，视为不需要调试或整改的情形。

(二)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 由马厂湖镇环保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 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马厂湖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3 生产设备表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热压机		5	台
2	预压机		3	台
3	涂胶机		1	台
4	翻砂机		1	台
5	回料机		1	台
6	破碎机		1	台
7	制砂机		1	台
8	破碎机		1	台
9	破碎机		1	台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强



2023年 月 日

附件 4 原辅材料表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木板	460张/a	
	木板	4753张/a	
	厚纸	460张/a	
	顺西基树脂	400 t/a	
	面粉	300 t/a	
	滑石粉	100 t/a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9 年 1 月 日



附件 5 生产负荷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4-10	2422 ^{1/3}	1500 ³ g/d	1200 ³ g/d	80
	2422 ^{2/3}	1500 ³ g/d	1200 ³ g/d	80
	2422 ^{1/3} + 2422 ^{2/3}	1500 ³ g/d	1200 ³ g/d	80
	2422 ^{1/3}			
	2422 ^{2/3}	77.4 ³ g/h	77.4 ³ g/h	100
2019-04-11	2422 ^{1/3}	1500 ³ g/d	1200 ³ g/d	80
	2422 ^{2/3}	1500 ³ g/d	1200 ³ g/d	80
	2422 ^{1/3} + 2422 ^{2/3}	1500 ³ g/d	1200 ³ g/d	80
	2422 ^{1/3}			
	2422 ^{2/3}	77.4 ³ g/h	77.4 ³ g/h	100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强



附件 6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1300MA3DAXGHXR

经 营 者 马强

名 称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7年03月14日

经 营 范 围 生态板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 记 机 关

年17 月03 日14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7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7 (处罚决定书)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高新)罚字[2017]1298号

马强:

厂名: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71300MA2DAXGHX3

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楼庄村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马强

公民身份证号: 371102198212164359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9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实际年产18万张生态板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8 (缴费单)

89

附件 9 管道天然气安装合同

商业管道天然气工程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2-11-2-006

签约地点: 山东临沂

签约时间: 2011年2月23日

甲方: 远大木业(中木业)

乙方: 临沂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管道天然气工程建设等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工程内容、施工地点、种类、性质、开竣工日期

- 1、工程名称: 远大木业 燃气工程;
- 2、工程内容: 远大木业 燃气设施安装;
- 3、施工地点: 马厂湖镇武德村;
- 4、用气种类为: 管道天然气;
- 5、用气性质为: 工商业用气;
- 6、开竣工日期: 双方另行约定。

第二条 建设费收取标准、金额、方式及时间

- 1、商业用户工程费(含设计费、材料设备费、工时费等)按预算收取,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捌仟元整, ￥ 8000.00 元;
- 2、商业用户管网建设配套费按预算收取,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两项合计(大写): 捌仟元整, ￥ 8000.00 元。
- 3、付款方式: 转账;
- 4、付款时间: 合同款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五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第三条 工程设计与施工

- 1、设计条件: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五 日内向乙方提供建筑平面图纸及室内外给排水、暖、电、道路平面图(电子版)等材料, 并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测;
- 2、按照国家 GB50029—2006《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06版)、CJJ94—2009《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
- 3、双方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工程设计定位和工程施工协调工作, 燃气管网、调压设施、室内管线及计量表的定位按照国家相关设计施工规范, 经双方共同商定认可签字

任；

3、由于不可抗力、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政府行为造成停气，使用户受到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乙方安装的计量表，必须经具备检定资格的检验单位进行检验，认可。在使用过程中，如乙方或用气方对计量表准确性持有异议，可将有异议的计量表送交当地或其他具备检定资格的单位进行校验，如属乙方安装的计量表过错原因，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如非乙方安装的计量表过错原因，由用户承担相关费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商业用户所用罗茨流量计检验周期为二年，涡轮流量计检验周期为一年，首次检验费用由所在燃气公司承担，以后每年检验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

3、甲方所安装流量计签订供气合同之日起，保修期为一年，终生免费维修（自购的除外），保修期过后用户只承担配件费用。

4、本合同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马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13665290100

电话：8155177

附件 10 空胶桶回收合同

空胶桶回收协议

甲方（委托方）：高新区中大生态板厂 单位地址：马厂镇后桃园工业园
固定电话：13665194000 手机号码：13665194000
联系人：马强

乙方（受托方）： 单位地址：
电话：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使用乙方生产的胶水作为生产原料，胶水使用后空胶桶由甲方收集放置在胶桶处置仓库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2.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1. 乙方向甲方供应胶水，装运胶水的胶桶由乙方统一管理，胶水使用后乙方负责将甲方放置在胶桶处置仓库的空胶桶运回再次使用。
2. 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乙方职责：

1. 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空桶进行回收。
2. 乙方承诺对回收的空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要求。
3. 如由乙方处置不当等违法违规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2018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SDWJ-2019-SW-Zd30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_____

乙 方: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签 约 时 间: 2019年4月14日

第1页 共5页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大生态板厂

单位地址: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镇南桃园村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13665380102 传真: _____

乙方(受托方):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 邮政编码: 252500

联系电话: 15863567899 电话: 0635-3106786

鉴于:

1. 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 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2019年4月6日获得聊城市环保局下发的《关于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经营活动延期的复函》(聊环函[2019]54号),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险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估重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液压油	HW-04-13	固		0.3		根据 化验 结果 报价
废液压油	HW-04-08	液		0.4		
废灯管	HW-03-29	固		0.01		
废电路板	HW-04-49	固		0.01		
废包装桶	HW-01-49	固		0.5		
废活性炭	HW-09-49	固		0.03		

附：当处置危废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其价格按照双方商定的报价单为准。

实际处置时，需签署处置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30 吨以上起收，单次不足 30 吨按实际运输情况并交运费费用，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万洁环保厂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

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退还废物包装物。

3.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 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算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01858008050156635

单位名称：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税 号 913715254943773173

公司地址：冠县工业园区后张平村

电 话：0635—5105779

1. 甲方合同服务款 5000 元整。

2. 甲方合同服务费不能冲抵处置及其他费用。

3. 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2019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4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2. 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

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述危废与主料不符，随固体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烟台福山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12 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附件 13 验收报告上传环保部网站相关信息及截图